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预计2019年度与荣之联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七位非关联董事全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	荣之联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荣之联	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与荣之联的关联关系，因2019年8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任高管而形成。公司与荣之联在2018年度发生的交易及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29日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EC Group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158.03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 10 层 1002-1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6 号楼（荣之联大厦）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法定代表人：王东辉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荣之联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41.14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03 亿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89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11 亿元。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副总裁吴昊先生与荣之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荣之联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荣之联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

荣之联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荣之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签署情况

本公司拟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及金额：甲方向乙方销售商品，预计关联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甲方向乙方销售服务，预计关联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1、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2、本协议项下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具体项目、数量、付款条件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 结算方式：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5) 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其它条款：

①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之间所开展的任何一类关联交易超出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②甲、乙方可以授权各自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除此之外，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甲、乙及各自下属经营单位以外的第三者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益。

③如甲、乙双方或其各自授权的下述经营单位签订的具体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基于长期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

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测的与该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新增关联方及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